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邮编：610041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 TIAN YUA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 (86-28)6510-5777; 传真: (86-28)6510-18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610041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2018)天(蓉)意字第 22 号

致：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纳斯”或“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09:30在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绿兴路3号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30 在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绿兴路 3 号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格纳斯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格纳斯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名，持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22,858,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6%，均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其中，关联股东王斌、王鹏已对第八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额(股)	占出席股 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的比例 (%)	股份数 额(股)	占出席股 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的比例 (%)	股份数 额(股)	占出席 股东大 会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决 权的比 例(%)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858,270	100	0	0	0	0	通过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858,270	100	0	0	0	0	通过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858,270	100	0	0	0	0	通过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858,270	100	0	0	0	0	通过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858,270	100	0	0	0	0	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858,270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858,270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81,927	100	0	0	0	0	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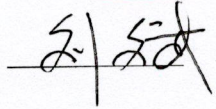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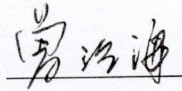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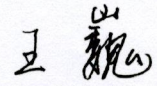


刘 斌

经办律师（签字）：



曾 治 海



王 巍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邮编：610041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